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9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3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诉讼处于二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仲裁补充仲裁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本公告涉及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8,560.0655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立案时间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 |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后文） |
|---|---|---|---|---|---|---|---|
| 1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2026/3/19 | 买卖合同纠纷 | 6,422.8038 |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 一审判决已出 |
| 2 |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 2025/11/2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3,482.3193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判决已出 |
| 3 | 北京和通天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瑞茂通 | / | 仲裁 | 18,620.3206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补充仲裁请求 |
| 4 | 自然人 | 瑞茂通 | 2026/3/16 | 劳动争议纠纷 | 34.0867 |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一审判决已出 |
| 5 | 自然人 | 瑞茂通 | 2026/7/13 | 劳动争议 | 0.5351 |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一审判决已出 |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付欠款638619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2026年6月12日起，以63861928元为基数，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驳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1110元，保全费5000元，由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司与北京和通天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仲裁，近日北京和通天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了仲裁请求。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19711.14元、经济补偿金258598.8元、未休年假工资57922.02元；

2、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五）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资5345.91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经公司开招募和遴选，2026年9月11日，确定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实业”）为瑞茂通重整投资人。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金正实业签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

2、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3、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为加快推动瑞茂通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二、债务逾期、诉讼及债权申报情况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有12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公司及辅助机构审查，初步确认债权75.09亿元，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等原因暂缓确认125.40亿元。上述债权审查结果为庭外重组阶段对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的统计，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最终以重整程序中法院裁定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持续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就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相关工作计划和庭外重组及重整法律规定进行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重整投资人情况

本次招募共有3家意向投资人向公司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组织召开了现场评审会议，最终确定金正实业为重整投资人。2026年9月12日，辅助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金正实业发送了中选通知。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2670220731P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2层B座22P |
| 法定代表人 | 梁正荣 |
| 注册资本 | 25988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水泥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经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选矿;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染料销售;集装箱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炭、薪柴销售;轮胎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棕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广告制作;集装箱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鹿瓶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谷物种植;肥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石棉制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梁钧 | 98159.7144 | 37.7828% |
| 2 | 新疆金正化工有限公司 | 88167.5466 | 33.9367% |
| 3 | 正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73472.739 | 28.2805% |

金正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梁钧。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金正实业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围绕能源及煤炭资源、贸易物流、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等板块开展，并通过产业投资形成通信技术、信息集成等相关业务布局。根据金正实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其近三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08.31 | 220.16 | 212.14 |
| 负债总额 | 21.67 | 25.93 | 35.56 |
| 所有者权益 | 186.64 | 194.23 | 176.57 |
| 营业收入 | 300.08 | 317.41 | 304.36 |
| 利润总额 | 23.78 | 12.59 | 7.84 |
| 净利润 | 19.14 | 10.13 | 5.88 |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正实业与瑞茂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金正实业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金正实业与瑞茂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投资方案

（1）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庭外重组及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根据重整计划转增的股票，成为重整计划执行后甲方的控股股东，取得甲方实际控制权。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庭外重组期间。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总股本1,086,627,464股，本次重整过程中，甲方将按一定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乙方拟受让甲方600,000,000股转增股票，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4）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经双方协商一致，认购价格为1元/股，重整投资款总计为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如后续因重新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等原因导致交易基准日期变化的，则乙方认购甲方转增股票的交易基准价为该等交易基准日期的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认购价格不低于该等交易基准价的50%且不低于1元/股。

（5）甲乙双方确认，由于甲方的重整申请受理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与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投资方式、重整投资人的人选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重整，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商达成一致安排，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前述部门的要求。

在甲方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取得乙方认可的前提下，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生效的重整计划为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2、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

①报名保证金

双方确认，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乙方已通过投标保证险保险单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了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报名保证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已经支付的报名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开具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扣除由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的10,000,000元后，乙方需继续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③重整投资款

在法院裁定最终重整方案批准后法院通知执行投资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重整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要求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重整管理人届时通知为准。届时甲方已实际收到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交割安排

①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法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

2）重整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受让标的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甲方及管理人核实无误。

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且甲方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工作后，甲方将及时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的证券账户所需的过户手续，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标的股份迟延交割、登记错误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③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乙方即取得甲方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3、本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如各方在落款处的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签署较晚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法院决定启动甲方的预重整或裁定受理甲方重整后，本协议效力继续延续，但因触发法定或约定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在后续的重整工作中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随着庭外重组程序以及司法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以及债权人反馈进行调整。为顺利实施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以满足有关要求。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为1元/股，如因监管要求需对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价格不低于1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72元/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后续，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4、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瑞茂通重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庭外重组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在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投资方案以及签署的协议等仍具有约束力，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投资方案以及签署的协议，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报名参加公开招募后，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为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公司董事会同意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1.5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5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2026-039）。

2.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